

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1〕93号

#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校际合作项目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推动普通高等学校开放办学,加强校际合作,着力提升高等学校的竞争力、创新力、贡献力、影响力,按照《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开放办学 加强校际合作 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辽教发〔2020〕4号,下称《意见》),现就2021年度校际合作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省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

### 二、申报项目范围及数量

按照《意见》要求,申报项目分为联合培养、教师互聘、协同创新、资源共享、合作交流等五个类别,合作对象可为省内外

及国外高校。请分类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(见附件),每类项目每校限报5项(协同创新限报2项)。

### 三、报送方式

请于5月15日前,将项目申报书分别报送至该类项目牵头处室。

高等教育处:

张越, 024-86610566, gjc86610566@163.com;

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:

杨延金, 024-86907178, lnxwb@163.com;

教师工作处:

张彬彬, 024-86904199, lnzjgp@126.com;

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:

范毅夫, 024-86896329, 67285620@qq.com;

国际交流合作处:

任海良, 024-86896000, 418144521@qq.com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---

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拟文

2021年4月15日印发

电子版请到 [www.ln.gov.cn](http://www.ln.gov.cn)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。